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徵件說明會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3年3月27日

目錄

前言、BYOD & THSD計畫執行成效

壹、計畫目標及特色

貳、徵件/計畫期程及流程

參、徵件對象及條件

肆、計畫經費說明

伍、計畫KPI及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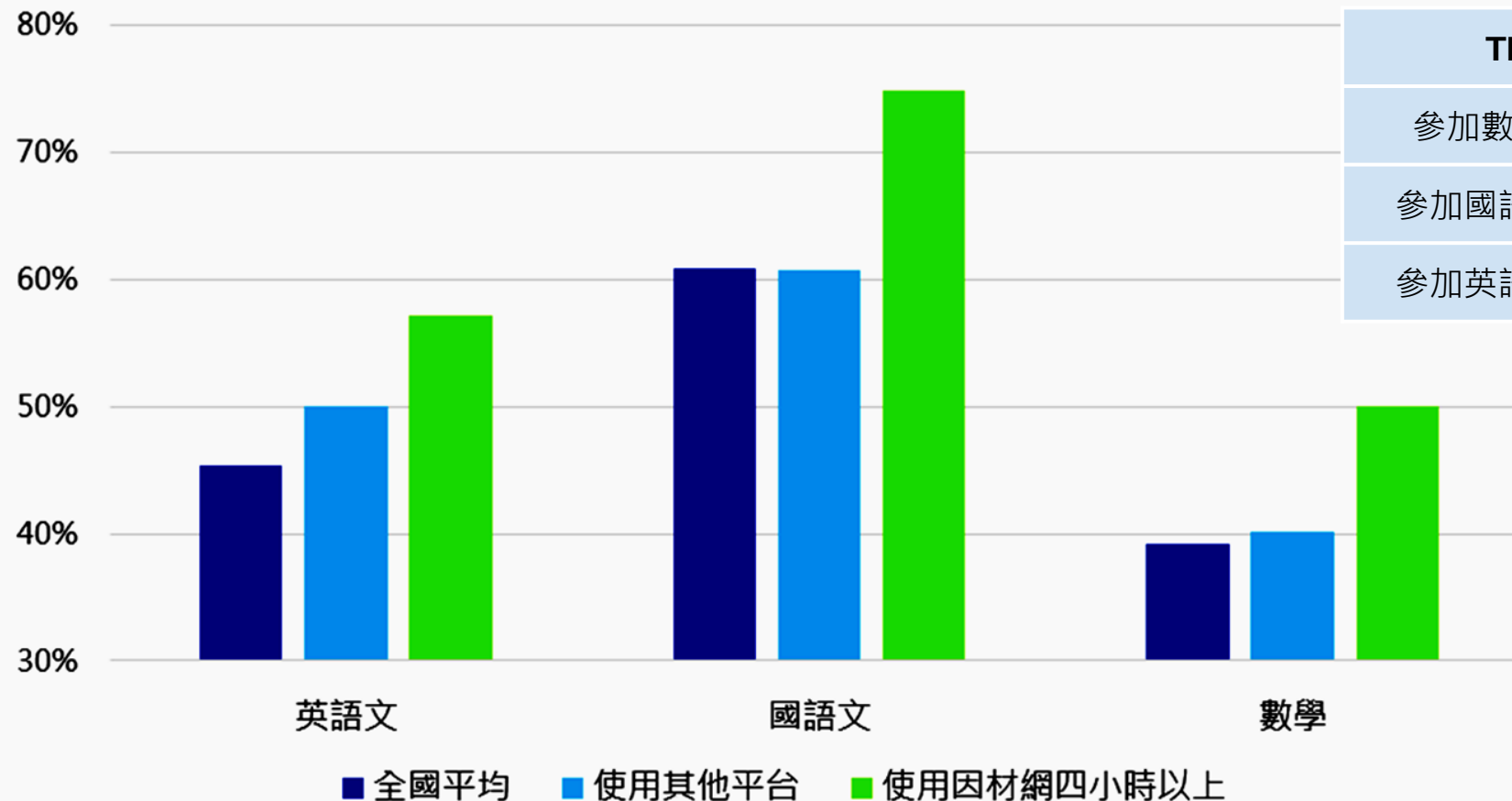
陸、Q&A

BYOD & THSD計畫

執行成效

BYOD & THSD計畫學生成效分析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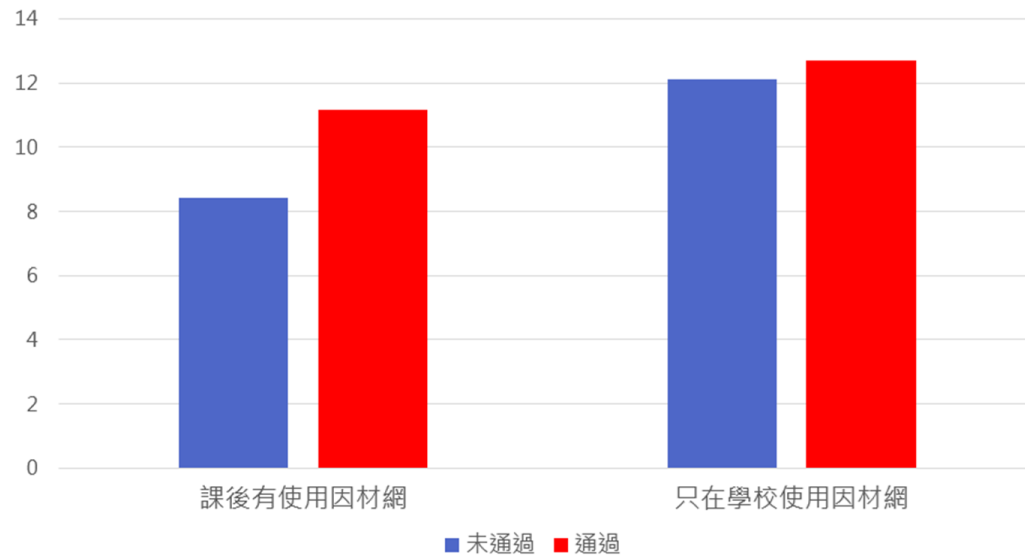
(一) 使用因材網對於112年五月篩選測驗通過率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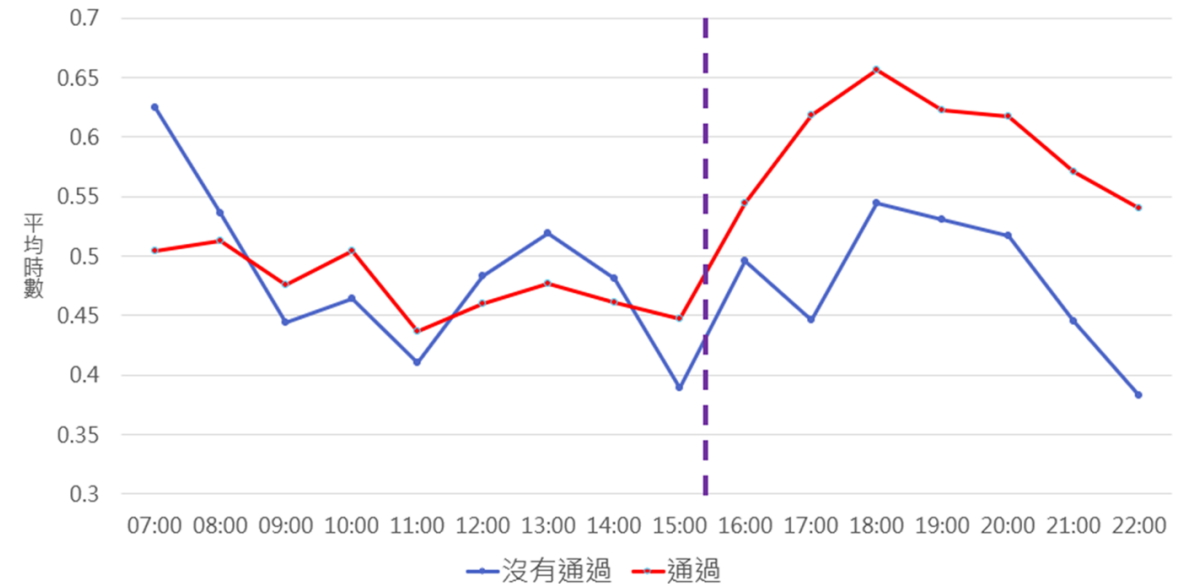
THSD總樣本	12502
參加數學篩選測驗人數	3637
參加國語文篩選測驗人數	3136
參加英語文篩選測驗人數	2566

BYOD & THSD計畫學生成效分析2

(二) 學生因材網使用時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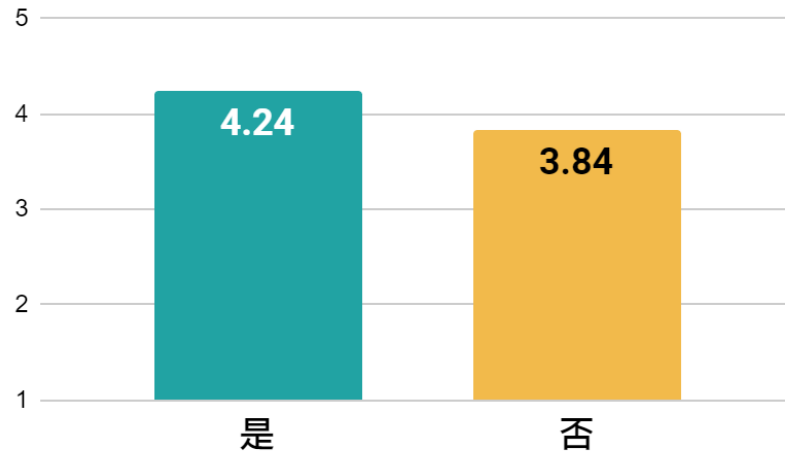
(三) 學生於各時段之平均使用因材網時數



BYOD & THSD計畫家長問卷分析1

(一) 親師座談會參與

親師座談出席-問卷總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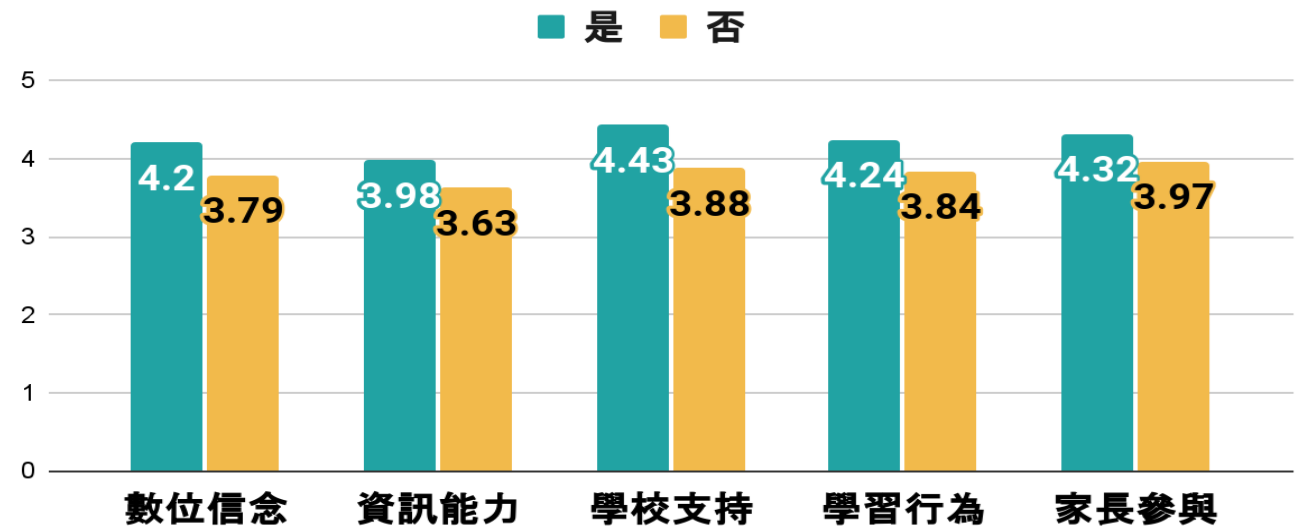


整體評價

*是 > 否

有參與針對BYOD & THSD計畫做說明之親師座談的家長：

- 整體評價：顯著高於未參與相關親師座談之家長。
- 數位信念、資訊能力、學校支持、孩子在家數位學習、家長參與皆顯著高於未參與相關座談之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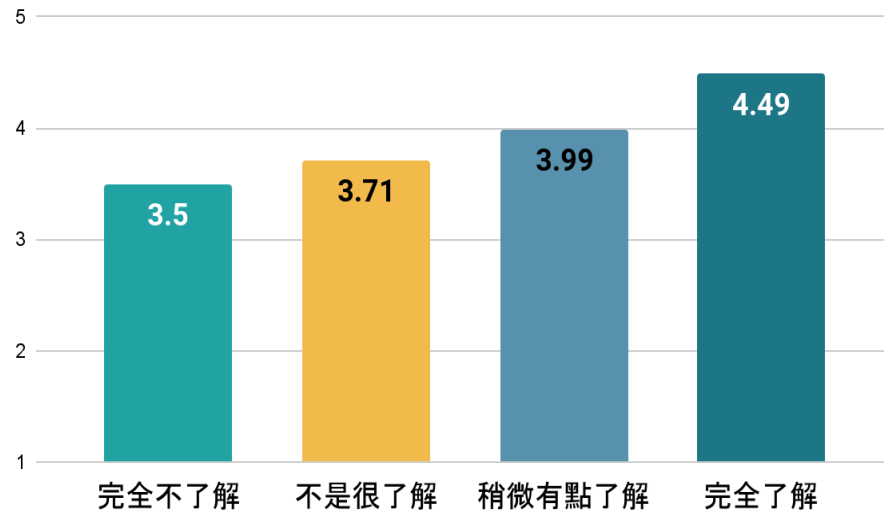


(施測期程：112/5/1~112/8/31)

BYOD & THSD計畫家長問卷分析2

(二) 家長對計畫理解程度

對計畫理解程度-問卷總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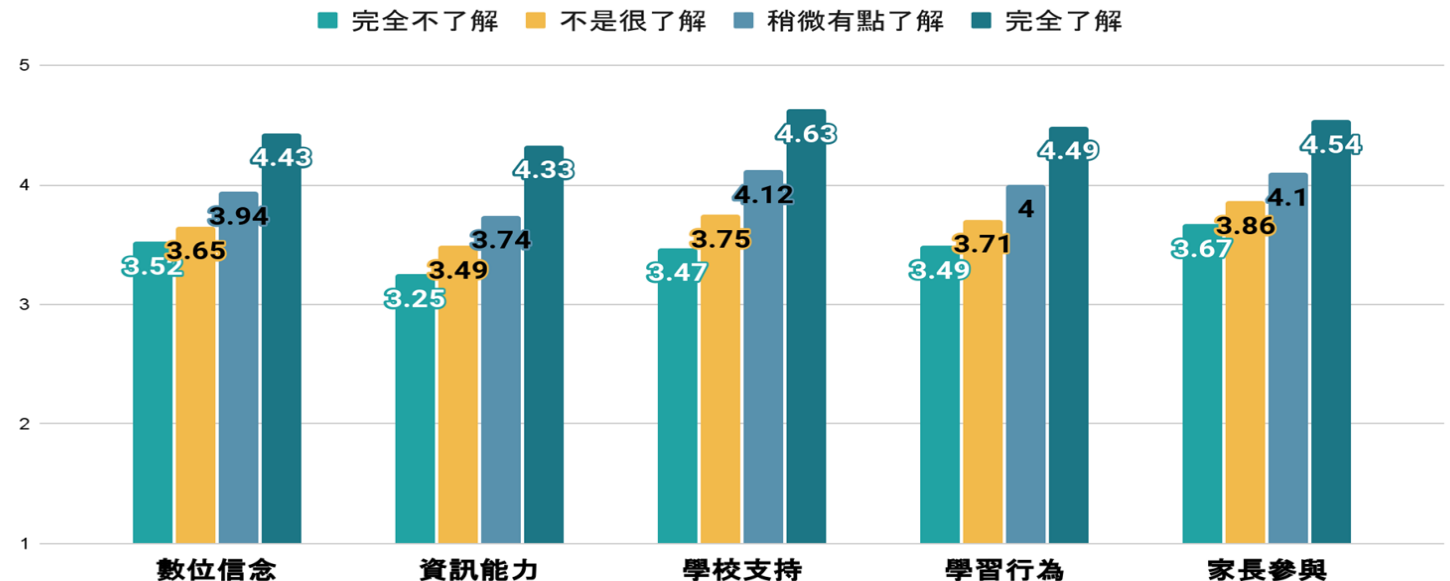


整體評價

* 完全不 < 不是 < 稍微 < 完全

家長對計畫理解程度會顯著影響其觀點：

- 整體評價：理解程度越高的家長顯著高於理解程度低的家長。
- 數位信念、資訊能力、學校支持、孩子在家數位學習、家長參與皆顯著高於理解程度低的家長。



壹、計畫目標及特色

一、計畫目標

1. 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線上學習資源，推廣科技結合課堂教學，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2. 協助因故無法到校而有居家同步學習需求之學生，運用載具線上參與校內課程。
3. 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數位學習時間，以科技輔助居家學習。
4.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二、計畫特色

個人化學習載具

平板帶回家 (THSD) Take-Home Student Device

- 學生攜帶計畫載具回家進行學習。
- 參與班級100%由本計畫提供公用學習載具(偏遠1:1學校除外)。

1. 智慧互動屏及直播設備
2. 帶個人化學習載具回家
3. 補助網路電信費
4. 家長角色 (親師座談、家長問卷、家長研習)

課前
課中
課後

三、與原BYOD&THSD計畫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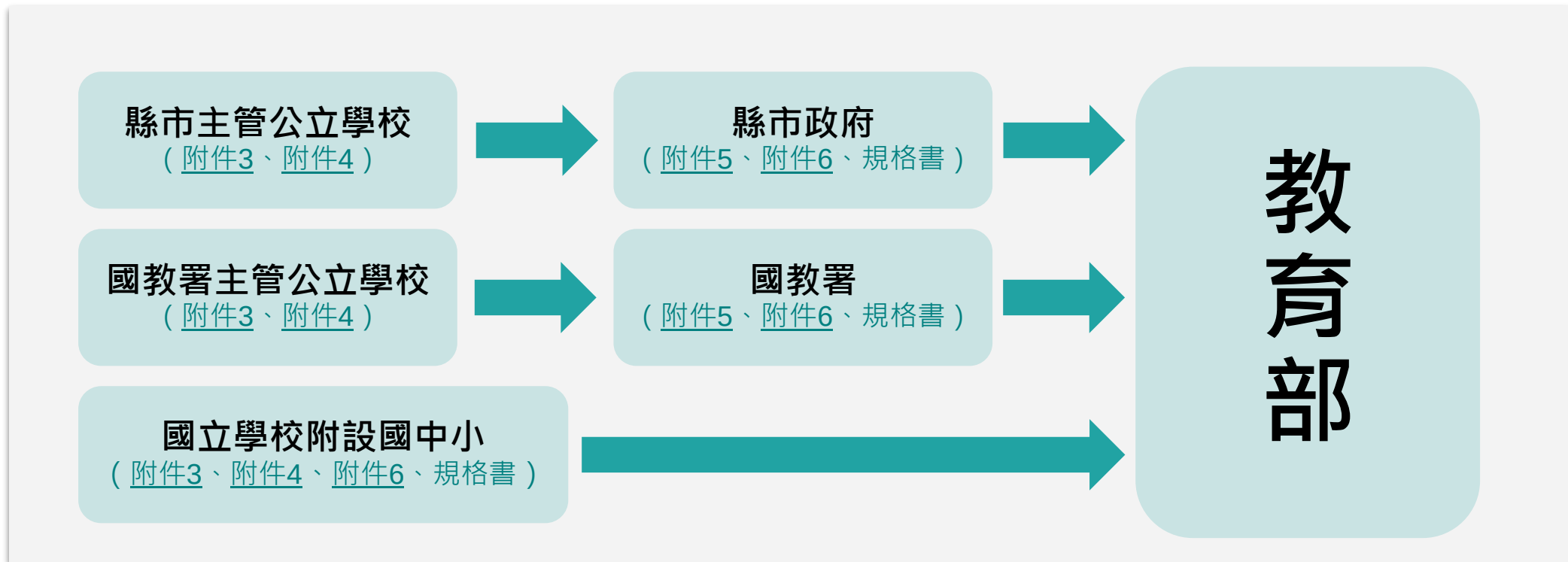
差異項目	BYOD&THSD實施計畫	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
經費補助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縣市依財力級次自籌部分經費 、國立學校亦須部分自籌)
補助設備	載具、充電車	載具、充電車、 大屏及直播設備
設備採購	教育部統一採購發放	由縣市署等單位統籌規劃與採購 (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自行規劃採購)
計畫KPI	-	(新增)教材教案、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 (刪減)教學案例或心得分享

貳、徵件/計畫期程及流程

一、徵件/計畫期程

計畫發布	受理申請	審查與核定	設備採購/驗收	計畫執行 及管考	計畫結報
113.4.2 前公告	公告日起 至113.4.23止	113.5.28前 公告核定結果	113.8.31前 完成	113.8.1起至 114.12.31止	115.2.28 前

二、申請流程



三、收件方式：線上+紙本(含核章)

		縣市政府	國教署	國立學校
線上繳交 	<u><附件3></u> 計畫申請表	合併各校檔案 「 〇〇縣市學校申請表 」	合併各校檔案 「 國教署學校申請表 」	檔案以學校全名個別命名 「 國立〇〇學校申請表 」 「 國立〇〇學校經費表 」 「 國立〇〇學校統整表 」 「 國立〇〇學校規格書 」 並分別上傳
	<u><附件4></u> 學校經費表	合併縣市與各校檔案 「 〇〇縣市學校經費表 」	合併署內與各校檔案 「 國教署學校經費表 」	
	<u><附件5></u> 縣市經費總表			
	<u><附件6></u> 學校統整表	「 〇〇縣市統整表 」	「 國教署統整表 」	
	設備採購規格書	「 〇〇縣市規格書 」	「 國教署規格書 」	
紙本繳交		縣市政府、國教署及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學 須將 核章經費表(正本) 及 計畫書紙本、規格書 函送教育部。		
繳交注意事項		1. 所有資料須於 113/4/23 前完成線上+紙本繳交，線上以上傳時間、紙本以函文日期為憑。 2. 線上檔案依 縣市署、國小、國中、高中 排序並壓縮。 <u>(計畫相關訊息及申請表單網站 https://pads.moe.edu.tw/)</u>		

四、附件3 注意事項

預計實施規模	實施班級數○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
載具需求	申請公用載具：_____作業系統 _____臺(自行增列)。 期望載具：iPad、Windows、Chrome、Android 作業系統 4擇1。

生生6:1學校

- ✓ 計畫師生數與公用載具數是否相符？
- ✓ 若不相符，請於載具需求欄補充說明。
- ✓ 公用載具數量未大於計畫師生數。
- ✓ 充電車數量未大於計畫班級數。

生生1:1學校

- ✓ 申請公用載具數，請填0臺。

智慧型互動屏幕及直播設備		● 申請智慧型互動屏幕：_____臺(自行增列)。 ● 申請直播設備：_____套(自行增列)。			
概況說明	年級別	(範例) 4年級			
	學習領域	國語、數學、綜合			
	班級數	1			
	參與教師姓名	陳大華			
	學生數	25			
	是否使用智慧型互動屏幕	V			
	是否使用直播設備	V			

- ✓ 互動屏數量未大於計畫班級數。
- ✓ 直播設備數量未大於計畫班級數。
- ✓ 「概況說明」班級數總計
= 「預計實施規模」班級數。

五、附件4 注意事項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教育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編號	補(捐)助項目
1	電信費
2-1	學習獎勵活動
2-2	教師培訓及公開觀議課
2-3	交流研習會議
2-4	輔導團隊入校諮詢輔導費
2-5	資訊設備維護費
2-6	雜支
3	智慧型互動屏幕及直播設備
4	學習載具(含MDM)
5	充電車
總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 **1 電信費**：計畫師生數*\$500*16個月(上限)

✓ **編號2-N業務費**：計畫班數*1萬(上限)

✓ **3 智慧屏幕及直播設備**：計畫班數*10萬元(上限)

✓ **4 學習載具(含MDM)**：計畫師生數*1.5萬(上限)

✓ **5 充電車**：計畫班數*5萬元(上限)

✓ 「**總計**」= 細目表各項加總 (無計算錯誤)

✓ 經費細目表「**總計**」= 「**計畫經費總額**」

參、徵件對象及條件

一、徵件對象：

公立小學3-5年級、國中7-8年級、高中1-2年級班級。

二、徵件條件：

- (一) 全校載具(不含備用機)每月使用率達 90%以上
(以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為計算基準)
- (二) 參與計畫教師已取得自主學習認證(完成 A1、A2)，
另須於 113 年完成 B1 及 B2 認證。
- (三) 須配合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硬體設備採購及驗收。
- (四) 建議使用教育部推薦數位學習平臺(如因材網或酷英網)為主要使用數位學習平臺。
- (五) 其他加分條件
 - 112年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案徵選獲獎教師或獲獎學校。
 - 曾參與教育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數位學習推動相關計畫之學校班級。
(可提出執行成效分析資料佐證，如科技化評量通過率或學習扶助內容規劃)

肆、計畫經費說明

一、計畫經費補助

補助方式		部分補助，分年撥付。縣市政府須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自籌部分資本門費用於本計畫之推動，國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10%。
補助範圍		說明
THSD補助電信費		參與師生上網費用，每師生每月500元。 ▲ 學習載具使用率未達100%之學校，至多勻支該校當年度電信費總額之20%，逾20%之當年度電信費剩餘數應於該年度經費結報時繳回。 (學習載具使用率達100%及參與學童數10人以下之學校不在此限)
業務費		每班每學期1萬元 (含教師培訓費、公開觀議課、交流研習會議、學生學習活動與獎勵費用、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出席費、交通費、餐費、資訊設備維護費及雜支等)
資本門	智慧型互動屏幕及直播設備	每班10萬元
	學習載具(含MDM)	每師生每臺1萬5,000元
	充電車	每班1臺，5萬元

伍、計畫工作項目及KPI

一、工作項目



二、工作項目重點(摘錄，詳見補助計畫內容)

(一) 成立學校數位學習小組

1. 為落實學習載具運用及學習載具之管理
2. 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配合進度管控、成果蒐集與展示等。
3. 辦理親師座談或說明會與公開觀議課

(二) 參與班級落實載具應用

1. 辦理學生學習與獎勵活動並落實數位學習平臺之運用

(三) 參與教師規劃並實施教學活動

1. 參與教師須完成相關工作坊之增能研習。
2. 規劃、指導學生運用學習載具並確實實施學習載具運用之教學活動。
3. 撰寫並繳交教材教案(內容須包含智慧型互動屏幕或直播設備之應用)。

二、工作項目重點(摘錄，詳見補助計畫內容)

(四) 成效評估觀察與調查

1. 配合輔導團隊進行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及家長問卷調查，
2. 填報學習成效評估調查、公開課之觀課紀錄表
3. 推派教師參加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出席全國交流會。

(五) 配合輔導機制與管考

1. 每學期入校輔導。
2. 配合計畫成果收集、成效評估等工作，每學期期末前提交當學期KPI項目。

三、類似計畫KPI對照表

●必要 ○鼓勵

	KPI項目	單位	智慧互動屏 結合THSD	BYOD & THSD
活動會議	親師座談或說明會	場 / 學期	●	●
	公開觀議課	場 / 年	●	●
	辦理學生學習與獎勵活動	場 / 年	●	●
	參加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	每校1師1場	●	○
	全國交流會	每班1師1場	●	●
增能研習	BYOD & THSD教學工作坊(初階)	每師113年底前	●	●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B1	每師113年底前	●	●
	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	每師113年底前	●	○
成效評估	學力觀察成效評估(四擇一)	班 / 學期	●	●
	學生自主學習量表及家長問卷調查	次 / 年	●	●
接受輔導	輔導團隊入校輔導	次 / 學期	●	●
教學分享	教材教案(內容須包含智慧型互動屏幕/直播設備之應用)	班 / 學期	●	-
	教學案例/心得分享	師 / 學期	-	●

四、考核與獎勵

1. 載具課後使用率未達90%之學校，另依本計畫相關機制輔導與評估。
2. 本計畫執行期間，學校及師生反應之推動問題、執行情形、成果及KPI達成情形等，經與縣市政府及輔導團隊討論，將視情形予以逐年滾動修正。
3. 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或所屬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4. 推薦參加精進方案相關推廣與參訪活動。

陸、Q&A

Q1：偏鄉學校已有一生一載具，可以申請這次的徵件嗎？

A1：可以，本次徵件除學習載具外亦補助大屏、直播設備、電信費用及業務費用。

Q2：若參與教師使用的班級教室已經有大屏，可以申請這次的徵件嗎？

A2：可以，大屏不綁定使用教師，
但本次徵件旨在鼓勵計畫參與班級結合大屏 + 小屏，須配合相關**KPI**。

Q3：已經是計畫參與班級與教師，可以申請這次的徵件嗎？

A3：本次徵件限定新班級，原班級擴充於後續經費盤點後另行規劃補助。

簡報結束

